



韓國的狩獵

韓國の狩獵

Hunting in South Korea

文 | 邵磊 (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生)

由於韓半島80%的土地面積為山地和高原，因此有著悠久的狩獵習俗。但隨著韓民族對儒家重農思想的吸收，形成了以農耕為主要生產方式的社會，狩獵漸漸被看作是原始、粗魯的行為。另外，韓半島的深山密林多分布在北半部，也使得南北分裂後的南韓並未形成固定的狩獵群體。可以說韓國的狩獵行為既不是為了文化的傳承，也不是為了生計的必需，而僅僅是為了娛樂與競技。

狩獵法規：野生生物保護管理法的一環

為規範狩獵行為，韓國於1967年頒布了《狩獵法施行令》(第3220號總統令)，日後又經多次修正與更改。現行狩獵法規係2014年頒布並施行的《野生生物保護管理法(野生生物保護 및 管理에 관한 法律)》(第12521號法律)中的第四章「狩獵管理」部分(第42~55條)。其中包括狩獵場的設定(第42條)、狩獵物種的指定(第43條)、狩獵資格的獲取(第44條)、狩獵資格考試(第45條)、狩獵資格限制者(第46條)、狩獵教育(第47條)、狩獵教育機構的資格喪失(第47-2條)、狩獵資格證書的頒發(第48條)、狩獵資格的喪失(第49條)、狩獵許可(第50條)、狩獵保險(第51條)、狩獵資格證的攜帶義務(第52條)、狩獵場的委託管理(第53條)、狩獵場的限制區域(第54條)、狩獵限制(第55條)等15項內容。

獵場制度：固定制及循環制

韓國的狩獵場分為「固定狩獵場」與「循環狩獵場」兩種。大韓民國建國後，最初將濟州島(1967)設立為固定狩獵場，之後又開闢了慶尚南道巨濟島(1982)與江原道春川(1997)等地。除固定狩獵場外，韓國政府根據各地野生動物的數量同時採取循環狩獵場制度，以調節自然生態的均衡發展。1982年到2002年20年間，韓國將全國七個道(「道」為韓國的一級行政區)劃分四大區域，以四年為一個週期將各區域循環設定為狩獵區域，即「道循環狩獵制」。但由於各縣市野生動物分布不均，韓國於2002年後設定了更為細緻和完善的「市郡狩獵制」，使狩獵場地的選定僅在野生動物密集的縣市之間循環。

狩獵資格：先筆試，再操作

韓國人若想進行狩獵，必須要考取由各縣級單位(市、郡、區)頒發的「狩獵資格證書」。狩獵資格共分為三個類別：第一類為獵槍資格，第二類為空氣槍資格，第三類為弓箭、漁網、釣竿資格。獲得狩獵資格證書者，無論是否已會使用槍支，均須接受由各地方政府指定教育機構所開設的狩獵培訓，並取得「槍支使用許可證」與「狩獵教育結業證」，不過此項規定近年有簡化趨勢。獲得狩獵資格者，每五年要更新一次。

隨著韓民族對儒家重農思想的吸收，形成了以農耕為主要生產方式的社會。另外，韓半島的深山密林多分布在北半部，也使得南北分裂後的南韓並未形成固定的狩獵群體。可以說韓國的狩獵行為既不是為了文化的傳承，也不是為了生計的必需，而僅僅是為了娛樂與競技。



狩獵限制：一般法規與應時規範並行

對於狩獵的種類、數量、區域、限制等，不僅在法規中有著一般性的限定，每年狩獵場開場時會根據當年的野生動物密度與數量制定具體措施。狩獵時，以下十類區域不可狩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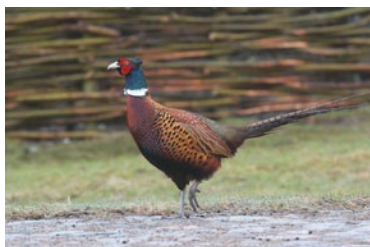
1. 野生動物繁殖保護區。
2. 野生動物密度稀疏區域。
3. 公路左右600公尺以內。
4. 公園、城區公園、景區。
5. 陵廟、佛刹、教會域內。
6. 軍事戒備區。
7. 文化財產保護區。
8. 自然生態保護區。
9. 海岸線1公里內。
10. 有生命、財產、家畜等受害威脅的地域。

狩獵違規：從罰金到刑責

有關違法判罰，共有四個標準：一、處100萬韓元（約3萬台幣）罰金之罪，如未攜帶狩獵資格證狩獵、狩獵區域標示損毀等行為。二、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300萬韓元（約10萬台幣）罰金之罪，如將本人狩獵相關許可證件借予他人等行為。三、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500萬韓元（約15萬台幣）罰金之罪，如狩獵超過法定地點或數目等行為。四、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1000萬韓元（約30萬台幣）罰金之罪，如以危險手段捕獲瀕



大韓民國建國後，最早設立的固定狩獵場在濟州島（1967年）。圖為濟州島 Dayoo 狩獵保留地。（圖片取自：sierrasportsmen @Flickr: <https://www.flickr.com/photos/18923566@N08/2492907636/>）



韓國政府有意適當促進雉雞的繁殖數量，促進狩獵觀光產業的發展。（圖片取自：Stefan Berndtsson @Flickr: <https://www.flickr.com/photos/sbern/27546750790/>）

臨滅絕物種等行為。

自1996年韓國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以來，韓國的狩獵制度開始向歐美成員國看齊，尤其以美國為重要參考對象。相較於歐美成熟的現代狩獵文化，韓國的狩獵行為並未形成規模與風氣。因此韓國政府有意在保護野生動物與環境平衡的前提下，適當促進主要狩獵物——雉雞（*Phasianus colchicum*）繁殖數量的增加，以此來促進狩獵觀光產業的發展。◆



邵磊

滿洲出生、台灣求學、會講韓語的內蒙人，1986年生。韓國延世大學國語國文系碩士，現就讀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班。專長於語言文字學與中世朝鮮語，現階段以韓國的民族主義為主要研究方向。